

美、日、歐盟及我國有關散布權、出租權及輸入權之規定

權利	美國	日本	歐盟	我國
散布權	第 106 條第 3 款 縱有第 107 條至第 122 條之規定，著作權人就其著作享有下述各種專屬排他性權利：(3) 以買賣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或出租、出借等方式將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向公眾散布。 Subject to sections 107 through 122, the owner of copyright under this title has the exclusive rights to do and to authorize any of the following:(3) to distribut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o the public <u>by sale or other transfer of ownership, or by rental, lease, or lending;</u>	第 26 條 電影著作之頒布權 (備註 1) 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人專有「頒布」該電影著作之複製物之權利。 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 (電影以外其他著作) 讓渡權 著作權人對其著作(電影著作除外，下同)專有以讓渡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在電影著作中被重製之著作物之情形，其該當電影著作之重製物除外，下同)之方式提供予公眾之權利。	2001 年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第 4 條 第 1 項 會員國應賦予作者散布權，得以授權或限制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散布著作原件及其重製物。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for authors, in respect of the original of their works or of copies thereof, the exclusive right to authorise or prohibit any form of distribution to the public by sale or otherwise. 1992 年智慧財產權領域中與著作權有關之出租權、出借權及特定權利指令第 9 條 第 1 項 會員國應提供表演人、收聽節目製造者、電影製造者、廣播節目，有將其著作物原件包括重製物等以販賣或其他方式	第 28 條之 1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權利	美國	日本	歐盟	我國
			提供大眾之排他權。 <u>1991 年電腦程式法律保護指令第 4 條</u> 賦予權利人向公眾散布電腦程式之著作物原件其重製物之排他權（包括出租）。	
散布權之耗盡	<u>第 109 條 (a)</u> 縱有第 106 條第 3 款之規定，依本法合法重製之特定重製物或錄音物之所有人或其所授權之人，得不經著作權人之授權，出賣或處分該重製物或錄音物。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06(3), the owner of a particular copy or phonorecord <u>lawfully made under this title</u>, or any person authorized by such owner, is entitled,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copyright owner, to sell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the possession of that copy or	一、電影著作之頒布並無耗盡規定。（備註 2） 二、其他著作採國際耗盡： <u>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 讓渡權例外</u> （1）讓渡權人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直接」讓與予公眾之情況；或經讓渡權人許可而將著作物之原件或其重製物「直接」讓與予公眾之情況。 （2）著作權人不明或商業用 CD 之錄音物之情形，而經文化廳裁定者；或依據萬國著作權條約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翻譯權七年強制授權機制，而受文化廳許可者，於上述兩種情況所做成著作物原件或其重製物，讓渡予公眾之情況。	<u>2001 年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第 4 條第 2 項--區域耗盡原則</u> 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散布權不會在「歐盟」境內耗盡，但當該著作物「在歐盟境內」首次銷售後或所有權移轉係權利人所為或經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The distribution right shall not be exhausted within the Community in respect of the original or copies of the work, <u>except where the first sale or other transfer of ownership in the Community of that object is made by the</u>	<u>第 59 條之 1</u>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權利	美國	日本	歐盟	我國
	phonorecord.	(3) 讓渡權人將著作物原件或其重製物直接讓與予「公眾以外之特定少數人」之情況；或經讓渡權人許可而將著作物原件或其重製物直接讓與予「公眾以外之特定少數人」之情況。 (4) 在承認相當於讓渡權制度之外國，若在該國讓渡著作物原件或重製物而不構成侵權（包含已得讓渡權人之同意而讓渡）；或於不承認相當於讓渡權之制度之外國適法讓渡之情形。 三、善意無過失者之例外保護：（備註3） <u>第 113 條之 2</u> 善意而無過失之讓渡行為人，不受讓渡權效力所及。	<u>rightholder or with his consent.</u> <u>1992 年智慧財產權領域中與著作權有關之出租權、出借權及特定權利指令第 9 條第 2 項 –區域耗盡</u> <u>1991 年電腦程式法律保護指令第 4 條—區域耗盡</u>	
出租權	（與散布權同一規定）	<u>第 26 條 電影著作之頒布權（備註1）</u> 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人專有「頒布」該電影著作之複製物之權利。 <u>第 26 條之 3 出租權</u>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電影著作除外）以其重製物（電影著作所重製之著作，該電影著作之重製物除外）出租予公眾	<u>1992 年智慧財產權領域中與著作權有關之出租權、出借權及特定權利指令第 1 條</u>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subject to Article 5, a right to authorize or prohibit the rental and	<u>第 29 條</u>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權利	美國	日本	歐盟	我國
		之權利。	lending of originals and copies of copyright works, and other subject matter as set out in Article 2 (1).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irective, 'rental' means making available for use, for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for direct or indirect economic or commercial advantage. 3.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irective, 'lending' means making available for use, for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not for direct or indirect economic or commercial advantage, when it is made through establishments which are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出租權之耗盡	（與散布權之耗盡同一規定） 惟應注意，錄音物及電腦程式著作之出租權不會耗盡。	（無規定）	（無耗盡原則之適用） <u>1992 年智慧財產權領域中與著作權有關之出租權、出借權及特定權利指令第 1 條</u> <u>4. The righ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shall not be exhausted by any sale or other act of distribution of</u>	第 60 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

權利	美國	日本	歐盟	我國
			<u>originals and copies of copyright works and other subject matter as set out in Article 2 (1).</u>	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輸入權	<u>第 602 條 (a) 實質上輸入權</u> 未經本法所稱著作權人之授權，將於美國境外取得之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輸入美國者，係侵害第 106 條所定散布重製物或錄音物之專屬性權利，得依第 501 條規定追訴之。 Importat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owner of copyright under this title, of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a work that have been acquired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u>is an infringement of the exclusive right to distribut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under section 106</u>, actionable under section	<u>第 113 條第 5 項 商業用錄音著作回銷之禁止（簡要說明）</u> (1) 專為於國外散布目的之商業用錄音著作（下稱國外散布用錄音著作），而與於國內同時或先發行之國內散布為目的之商業用錄音著作（下稱國內散布用錄音著作）具有同一性者。 (2) 行為人於輸入時知悉系爭錄音著作滿足上述(1)要件之事實。 (3) 已於國內散布為目的而輸入國外散布用錄音著作，或於國內散布或為散不知目的而持有。 (4) 由於國外散布用錄音著作在日本國內散布，導致發行國內散布用錄音著作之權利人之應得利益遭受不當損害。 (5) 自國內散布用錄音著作在日本最初發行之日起（惟於新修正著	直接以散布權規範輸入行為。	<u>第 87 條第 1 項</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權利	美國	日本	歐盟	我國
	501.	作權法)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以發行之錄音著作，則一律自新法施行之日起算) 尚未超過政令所定七年以下期間(目前規定為四年)。		
輸入權之例外	第 602 條 (a) 後段 1. 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之輸入，係經授權或供美國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州政府下之次級單位利用者，但不包括為供學校之利用而輸入之重製物或錄音物，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之視聽著作重製物。 2. 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重製物或錄音物為限，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重製物或錄音物者。 3. 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重製	(無)	(無)	第 87 條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

權利	美國	日本	歐盟	我國
	物，以一份為限，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之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者，以五份為限。但重製物或錄音物之輸入係構成系統性之重製或散布，違反第 108 條第 g 項第 2 款者，不在此限。			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所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

權利	美國	日本	歐盟	我國
				定數量，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備註	聯邦最高法院 1998 年 Quality King 案：<u>只要係於美國國內合法「製造」之商品，不論係於國內或國外「販售」，均得援用第 109 條 (a) 之耗盡原則</u>，自不受 602 (a) 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限制而得合法輸入、並得銷售。 例如：著作重製物係由著作財產權人甲在美國境內所製造，但未在美國境內販售，直接輸出國外在他國銷售散布，戊在他國合法購買該重製物後，成為物權所有人。嗣後戊欲將該重製物回銷至美國境內者，該著作重製物之「散布權」業已耗盡，自得輸入並販售。	1. 頒布之定義（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第 19 款） 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重製物讓渡（移轉所有權）與公眾或出租予公眾，在電影著作或電影著作中所複製之著作之情形，則係以將著作將公眾傳達為目的而將該電影著作之重製物讓渡予公眾，出租之方式亦包含在內。 2. 電影著作之頒布並無耗盡規定，係因考量對電影著作如有權利耗盡規範，將導致原著作廠商無法控制此一電影著作之流通行為，對其權利保護可能將產生不當影響。 3. 以受讓人於「受讓時」對其所受讓之著作物或其重製物之讓渡權尚未耗盡一事並不知情，且對此不知情並無過失者，即視為未侵害著作權人之讓渡權，以保障交易安全。		92 年修法第 59 條之 1 之立法說明五（二）： 如著作重製物係由著作財產權人甲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所製造，但未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販售，直接輸出國外在他國銷售散布，或在他國合法購買該重製物後，成為物權所有人。嗣後戊欲將該重製物回銷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者，因該重製物並未取得甲同意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之授權，仍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甲之同意始得輸入，否則即屬違反現行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行為，而其違反該款規定而輸入之物因非屬本條所稱之「合法重製物」，亦無本條之適用。